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5刑初2077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严某某，男，1985年5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湖北省应城市。

辩护人汤英峰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辩护人邹茜雯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樊某某，男，1984年9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湖北省应城市。

辩护人曹敏欢，上海石天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述二名被告人因涉嫌开设赌场罪，于2020年12月22日被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刑事拘留，2021年1月28日被执行逮捕。现均羁押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看守所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浦检未刑诉〔2021〕3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严某某、樊某某犯开设赌场罪，于2021年4月2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，因发现有不宜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情形，转为普通程序审理，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赵2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熊敏、刘晶晶及相应的辩护人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，2020年10月，被告人严某某、樊某某在湖北省武汉市龙安港汇城A座西大厅2801室经营武汉燧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，以营利为目的，明知他人成立海南三三互动娱乐有限公司推广带有赌博性质的“三三电竞”APP软件，仍招募同案关系人范某(另案处理)等人推广该APP，从中分成获利。被告人严某某、樊某某等人通过推广该APP在网络上接受居住于上海市浦东新区、湖北省、浙江省等地的多人投注，赌资累计达人民币8万余元。

2020年12月21日，被告人严某某、樊某某因重大犯罪嫌疑被公安机关抓获。到案后，两名被告人如实供述了上述主要犯罪事实。

公诉机关当庭出示证人证言、相关聊天记录截图、户籍资料、案发经过、被告人的供述等证据，以证明上述指控。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严某某、樊某某的行为已构成开设赌场罪，如实供述罪行，提请依法审判。

两名被告人及相应的辩护人对上述指控无异议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20年10月，被告人严某某、樊某某在湖北省武汉市龙安港汇城A座西大厅2801室经营武汉燧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，以营利为目的，明知他人成立海南三三互动娱乐有限公司推广带有赌博性质的“三三电竞”APP软件，仍招募同案关系人范某(另案处理)等人推广该APP，从中分成获利。被告人严某某、樊某某等人通过推广该APP在网络上接受居住于上海市浦东新区、湖北省、浙江省等地的多人投注，赌资累计达人民币8万余元。

2020年12月21日，被告人严某某、樊某某因重大犯罪嫌疑被公安机关抓获。到案后，两名被告人如实供述了上述主要犯罪事实。

上述事实，有经庭审质证、本院确认的如下证据证实：

1.证人王1、汪某某、王某2、李某某、洪某某、鲁某某、赵1、曹某、郑某某等人的证言及聊天记录截图、三三电竞平台账户截图、充值记录截图、投注记录截图、提现记录截图、兑换标准截图等证据，证实其等在“三三电竞”APP参赌的事实。

2.同案关系人范某的供述、证人徐某、熊某某、周某某、陈某某的证言等证据，证实被告人严某某、樊某某系公司负责人，招募下属业务员推广“三三电竞”APP软件接受多人投注的事实。

3.证人张某某的证言，证实其同他人出资成立海南三三互动娱乐有限公司，开发运营“三三电竞”APP软件的事实。

4.上海弘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计算机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、情况说明、电子数据光盘等证据，证实涉案赌资及参赌人员的情况。

5.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出具的扣押笔录、扣押决定书、扣押清单等证据，证实从被告人严某某、樊某某等人处扣押手机、电脑等物品的事实。

6.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出具的案发经过及情况说明等证据，证实本案案发及被告人严某某、樊某某的到案情况。

7.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调取的常住人口基本信息证实，被告人严某某、樊某某的身份及年龄情况。

8.被告人严某某、樊某某的供述证实，两名被告人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严某某、樊某某以营利为目的，同他人开设赌场，其行为均已构成开设赌场罪。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，本院予以支持。本案系共同犯罪。被告人严某某、樊某某认罪认罚，依法从宽处理；具有坦白情节，均从轻处罚。辩护人的相关辩护意见，本院予以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零三条第二款、第十二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严某某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；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0年12月21日起至2021年10月20日止；罚金自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。)

二、被告人樊某某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；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0年12月21日起至2021年10月20日止；罚金自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。)

三、被告人的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没收。

四、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予以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长
审 判 员

金果
陈树芳

人民陪审员
书记 员

陈国华
曹铭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